**附件3.**

 **综合评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 权 重 | 分 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**1** | 响应报价30% | **30** |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响应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／响应报价)×30。 |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的50%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算术平均价40%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证明材料是否合理。如不合理，将视为废标。 |
| **2** | 设备质量保证15% | **15** | 1.生产厂家产品授权书；2.产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。3.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参数彩页。每满足一项得5分。 | 文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。 |
| **3** | 技术能力15% | **15** | 技术能力合理性、科学性和完备性等，优得11-15分，较好得6—10分，一般得1—5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资质、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证书，维修人员、保养人员资质和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，全部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**4** | 实施方案及工程经费预算10% | **10** | 实施方案的可靠性、完整性，具有较为详细的工程经费预算和分项报价。优得7-10分，较好得4—6分，一般得1—3分，其他不得分。须提供工程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，全部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**5** | 设备及匹配度10% | **10** | 设备及材料品牌、技术参数、性能与现有系统一致度等。完全一致得8—10分，主要器材一致4-7分，部分一致得1-3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须提供具体清单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**6** | 工作业绩10% | **10** |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，每有一个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 |  |
| **7** | 质保及售后8% | **8** | 承诺项目质保期为2年得2分，每增加1年加2分，最高8分。 |  |
| **8** | 响应文件规范2% | **2** |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得2分，不规范得0分。 |  |